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IDATA放棄及退還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應計利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所修訂）（「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向Idata發行總本金額為300,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公司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總本金額為3,000,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備用可換股債券（「備用債券」）。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悉數發行公司債券及部分發行備用債券。

1.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Idata發行公司債券及部分備用債券。根據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條款，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須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起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起每六個月最後一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總本金額為791,0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尚未償還（「尚未償還債券」）。尚未償還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到期。

2. 放棄及退還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條款向Idata支付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應計利息約12,059,000港元（「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data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付利息款項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尚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放棄及退還利息」）。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就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Idata將放棄及退還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已累計或將予累計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及退還利息乃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及IDATA的資料

Idat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控股直接全資擁有。Idat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及其成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水務業務、固體廢物處理以及啤酒業務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Idata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75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96%。因此，Idat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放棄及退還利息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及退還利息被視為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集團資產概無就該財務資助而被抵押，董事認為放棄及退還利息乃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故放棄及退還利息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